罪犯叶永真，男，2000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永真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2023）闽05刑终289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22）闽0582刑初1283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即维持被告人叶永真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1累计获101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其中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永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杨志盟，男，1978年3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8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7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盟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6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295.7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姚龙溪，男，1987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7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龙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4年11月21日止。2023年6月21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882.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24年6月11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2024年6月11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龙溪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志华，男，1982年1月22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5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华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暂扣于晋江市公安局的被告人陈志华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作出（2023）闽05刑终4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999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于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于判决时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万兵，男，1982年7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苏省盐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426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万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刑期自2021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7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3388.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万兵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龚城，男，1985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9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2022）闽05刑终12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0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705.7分，表扬2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23年9月11日和2023年10月16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分别缴纳罚金人民币九千七百元和罚金人民币三百元，总计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有攀，男，1991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捕前系联防城管综合协管员。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4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有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4月13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132.1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22年8月8日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有攀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郭申宋，男，1991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养殖户。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2022）闽0921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申宋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686.5分，表扬2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其中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23年8月9日本次向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2024年5月16日本次向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九万元，2024年5月20日本次向霞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万元于判决时已退出完毕。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申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李坤淮，男，1995年8月2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2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坤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21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中2022年9月27日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9076.37元，2023年11月23日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923.63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收押前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坤淮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石自祥，男，1995年4月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沅陵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自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0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4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674.5分，表扬2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自祥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杨子锋，男，1998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3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84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廖宇，男，1991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1）闽0922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宇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继续追缴被告人廖宇售卖枪支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2022）闽09刑终92号刑事裁定：一、准许上诉人江德隆撤回上诉；二、驳回上诉人黄连明、黄仁兴、周传兵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5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235.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其中2024年4月24日本次向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建南，男，1999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2021）闽0921刑初4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91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南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耿，男，1985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1日作出（2016）闽0302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7日作出（2016）闽03刑终4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起至2028年3月7日止。2016年11月16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37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19年6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9月7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5836.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869.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5次；间隔期2019年6月26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5563.6分。考核期内违规10次，累计扣考核分106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耿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胡伟，男，1994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1日作出（2013）莆刑初字第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1日作出（2013）莆刑初字第58-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林燕清、黄瑞美对被告人胡伟的附带民事诉讼的撤诉。刑期自2012年12月23日起至2027年12月22日止。2014年2月1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28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8年1月31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5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11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68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月1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3878.2分，合计获得3972.7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5月，获332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国文，男，1985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文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退出的扣押在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违法所得人民币84380元，予以收缴，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0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7年5月26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937.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其中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八万元；退出的扣押在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违法所得人民币84380元，予以收缴，上缴国库，其中判决时已缴纳退出的扣押在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违法所得人民币8438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方祀军，男，1986年5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于都县，捕前系无业。2013年9月3日因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2013年10月1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3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祀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07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2023年9月25日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元，2023年9月25日本次向泽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361元,2023年9月25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结案证明。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祀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道炎，男，1995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闽0922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道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自愿缴纳的人民币35000元，依法按比例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619.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判决时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道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良军，男，1989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1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良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9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9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209.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其中2023年9月21日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良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胡志燕，男，1971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兴国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1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起至2025年2月16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3677.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73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2月24日因偷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小且认错态度好，扣35分。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燕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胡豪，男，1991年6月2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宣恩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0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没收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3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355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22年11月29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没收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300元，收押前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300元，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豪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王志国，男，1982年3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1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志国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323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2分。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志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杨洋，男，1999年3月12日出生，苗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洋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没收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起至2025年3月8日止。2022年5月18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29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中2022年8月15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没收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元，收押前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700元，上缴国库。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庄亦群，男，1994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东桥镇，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亦群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2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3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2025年1月23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45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23年10月8日本次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2023年10月8日本次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民币2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亦群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洪建秋，男，1982年4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15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建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1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3月15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91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建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在朝，男，1950年2月17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霞浦县，捕前系保洁员。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闽0921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在朝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闽09刑终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64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重大违规0次。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在朝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薛杰，男，1997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作出(2019)闽0128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8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0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33年10月24日止。2019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07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3月2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0.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26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12.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29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662分。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8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2022年7月29日减刑时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四万元，已退出违法所得8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李学正，男，1989年7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充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2019）闽0304刑初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43020元。宣判后，被告人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闽03刑终451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19）闽0304刑初18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2019）闽0304刑初5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43020元。刑期自2018年6月12日起至2028年6月11日止。2020年1月13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9月23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82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2月1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0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2863分，合计获得308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5月，获233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其中2022年9月23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共同退出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43020元，已退出赃款43020元，其中2022年9月23日减刑时已缴纳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4302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罪犯李学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增康，男，1980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曾于1999年11月25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2005年7月1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9年8月27日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2年1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0日作出（2013）融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增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12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11月21日止。2013年6月8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41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4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18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7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18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8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9月23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4月2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651.1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514.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165.2分，获表扬6次，物质奖励6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6次；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850.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其中2020年7月14日减刑时已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增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姜志丹，男，1985年8月4日出生，满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辽宁省丹东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0日作出（2012）台刑初字第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志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两千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435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5日作出（2013）榕刑终字第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即交付执行。上诉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在服刑期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5日作出（2015）榕刑再终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原审上诉人姜志丹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435元。刑期自2011年12月19日起至2029年12月18日止。2013年3月13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9月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60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18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30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0年6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11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2022年7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0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不变，2022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3月1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55.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3440.3分，合计获得4096.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4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4次；间隔期2022年7月29日至2024年5月，获2885.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435元，2016年6月22日与2020年6月17日减刑时已履行完毕，违法所得收押前已退出。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志丹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周强，男，1985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镇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2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赃款7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6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5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11月12日起至2027年11月11日止。2013年10月25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6月2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1刑更41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2018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301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0年6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115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2022年7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0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1月1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1.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2924分，合计获得3485.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7月29日至2024年5月，获240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没收赃款人民币7300元。2018年6月26日减刑时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

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宝江，男，1967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2020）闽0524刑初8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宝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5月13日止。2021年5月20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3603分，表扬5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其中2022年11月29日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

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宝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徐鸣，男，1998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会同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7年7月13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于2018年6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4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追缴被告人徐鸣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千元，上缴国库。因在服刑过程中发现漏罪，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4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鸣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与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3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4日起至2025年1月3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89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21年9月30日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鸣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兰天祥，男，2001年6月14日出生，畲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2021）闽0921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天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一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31年5月9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78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天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李小玲，男，1976年1月15日出生，汉族，文盲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9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42782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刑终1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李小玲民事部分的上诉，维持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9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二）项和第（三）项；撤销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9刑初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以被告人李小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42782元。刑期自2020年5月6日起至2033年5月5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653.5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42782元，已缴纳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42782元，其中2022年9月21日本次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342782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玲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张欣，男，1986年10月26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邵阳市，捕前系务工。前科情况“曾因吸毒，于2016年8月25日被安溪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日、责令社区戒毒三年”。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2020）闽0583刑初2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罚金人民币二千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5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于2021年5月28日经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终363号刑事判决：撤销南安市人民法院（2020）闽0583刑初216号刑事判决的第三项，即撤销原判对上诉人张欣犯贩卖毒品罪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张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32年12月18日止。2021年07月20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07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3391.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6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其中2023年2月22日本次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5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9500元，其中2023年12月19日本次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95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郭小龙，男，1984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2017）闽0104刑初8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小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起至2029年2月23日止。2017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1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5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84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3月2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95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83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341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2020年9月15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小龙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阳波，男，1989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4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阳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1800元依法发还给被害人。原审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5刑终4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13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获2128.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18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1800元。2023年9月21日本次减刑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判决审理期间，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18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阳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李鸿祥，男，1990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4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鸿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7年9月1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获2330.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共违规扣分4次，累计扣14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2023年8月16日、2023年12月7日本次减刑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分别缴纳罚金人民币1290元、48710元，判决审理期间，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鸿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罪犯王胜，男，1972年1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南川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9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胜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19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37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34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1年1月31日因自杀未遂扣300分。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胜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吴建星，男，1971年1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星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295号之一刑事裁定，原判决书第3页第8、9行“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现更正为“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15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方泓溥，男，1995年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2020）闽0582刑初7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泓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刑期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2020年11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2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4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2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2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6.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30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88.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167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其中2023年2月20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泓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丁啸宇，男，1998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丰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0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啸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判处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7400元，予以追缴，由扣押单位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依法处理。宣判后，原审同案被告人徐登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2022）05刑终120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徐登撤回上诉，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05月31日累计获1571.3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7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400元，已全部缴纳完毕。其中2024年4月12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五千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7400元，收押前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啸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邓罗高，男，1994年4月14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巴东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罗高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被告人邓罗高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726.5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0000元， 2024年4月3日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2024年4月3日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罗高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来发，男，1964年3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来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追缴被告人黄来发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4223元，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黄来发人民币61935元予以抵押。宣判后，被告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2日作出（2022）闽05刑终6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060分，表扬3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0元，。2022年12月24日、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5日本次分别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共计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223元，已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223元，其中收押前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61935元，本次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288元。根据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出具的结案通知书：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黄来发罚金、违法所得一案，经本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2）闽0505执1718号及（2023）闽0505执恢266号。现被执行人黄来发已履行完毕，该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来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邱海辉，男，1979年1月5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海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退还被害人用于非法用途的款项人民币1000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304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435.5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1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2024年3月8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海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张瑜，男，2000年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8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五百元，张瑜退在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7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7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2022年4月20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901.7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15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1500元，其中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750元，2023年4月12日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75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仁兴，男，1976年3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1）闽0922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仁兴犯非法储存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2022）闽09刑终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黄仁兴的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1月4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066.5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2次，累计扣9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仁兴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刘莹昭，男，1989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2021）闽0583刑初13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莹昭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3872.8分，表扬6次；违规1次，扣6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其中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2022年5月20日、2022年9月9日本次分别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共计人民币60000元。

罪犯颜凤生，男，1967年5月3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凤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缓刑考验期至2023年5月5日。在缓刑考验期内，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1）闽0504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凤生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同时撤销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2019）闽0525刑初第63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颜凤生宣告缓刑的执行部分，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011.5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扣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80000元，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凤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莹昭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颜才钙，男，1988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8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才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3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668.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8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收押前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才钙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梁世雄，男，1993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霞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8日作出（2022）闽0921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世雄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宣判后，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梁世雄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2日作出（2022）闽09刑终91号刑事裁定：准许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上诉人梁世雄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38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13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世雄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庄城滨，男，2002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城滨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3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25年3月2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38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000元，2023年5月17日本次向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收押前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城滨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刘雍，男，1986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8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雍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宣判后，被告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7日作出（2022）闽05刑终7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5年1月1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15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0000元， 2023年10月16日、2024年3月13日本次分别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共计20000元。2024年2月29日，我监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刘雍财产刑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年3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核查，截至2024年3月22日被告人刘雍已履行完毕上述财产刑判项。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雍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刘华宇，男，1983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3日作出(2022)闽0922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刘华宇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犯罪资金人民币20000元，由扣押机关古田县公安局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0日止。2022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640.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3年7月26日本次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犯罪资金人民币20000元，收押前已由扣押机关古田县公安局予以依法没收。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进宝，男，1984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8日作出(2022)闽0505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进宝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918.1 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4次，累计扣15分，无重大违规。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000元， 2023年5月30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进宝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俊，男，1992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9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没收被告人林俊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669.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2023年8月10日、2023年11月6日本次分别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及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俊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长泷，男，1994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个体。曾于2014年11月19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天，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曾于2019年2月8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三个月。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426刑初30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长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继续赔偿诉讼原告人韦修艳人民币2688.38元。刑期自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15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3387.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12分，无重大违规。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继续赔偿诉讼原告人韦修艳人民币2688.38元，2023年7月31日本次向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金人民币2688.38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长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许丕义，男，1990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296号之一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丕义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许丕义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8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在日常改造中，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360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0000元， 2023年9月15日本次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2023年12月19日本次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丕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建川，男，1985年1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个体经营者。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川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追缴被告人林建川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80634.30元。2022年2月21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2027年11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5月31日，考核期内获270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分。

6.原判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于2022年5月19日、2022年6月13日、2023年3月3日、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2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2月2日、2023年1月4日本次分别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共计四十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0634.30元，收押前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56998元，2023年1月4日本次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3636.3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川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吴成辉，男，1977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502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成辉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7年9月14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042.1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3次，累计扣6分。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成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徐世警，男，1999年5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世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0日作出（2022）闽05刑终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19日起至2027年9月18日止。2022年9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19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00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0000元， 2023年10月11日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罪犯徐世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世警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王巧，男，1990年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铜仁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日作出（2021）闽0502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巧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638号之二刑事判决，撤销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2021）闽0502刑初339号刑事判决，即对上诉人王巧的量刑判决。上诉人王巧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1年4月4日起至2027年4月3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09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3分。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巧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汪克华，男，1985年4月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九龙坡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2)闽0206刑初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克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8年12月16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在日常改造中，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获2108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元，2023年7月18日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克华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礼忠，男，1971年2月9日出生，汉族，高职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捕前系凡塔斯牛排店店员。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9日作出（2015）台刑初字第2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礼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16年8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决定对该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2020年8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03刑更3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陈礼忠收监执行。刑期自2020年11月3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2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 2023年3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1月3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在日常改造中，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07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323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14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3年3月20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礼忠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汤镇桂，男，1980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作出（2020）闽0402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镇桂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向被告人汤镇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3063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2日作出（2020）闽04刑终316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2020）闽0402刑初84号刑事判决第九、十三、十四项，即向被告人汤镇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3063万元；撤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2020）闽0402刑初84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被告人汤镇桂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上诉人汤镇桂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刑期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2021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2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3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30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22.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004分，合计获得2326.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5月，获1457分。违规1次，扣9分，无重大违规。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60000元， 2023年3月20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3063元，2023年3月20日减刑时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53063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罪犯汤镇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镇桂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方鸿彬，男，1993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7日作出（2019）闽062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鸿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被告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2020）闽06刑终297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2019）闽0622刑初26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三、四项，即对被告人方鸿彬的定罪量刑和没收扣押在案物品的判决。2020年11月5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期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7年10月12日止。2023年3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刑更12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3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4月1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在日常改造中，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2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199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292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14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3年3月20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鸿彬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俞智，男，1977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0日作出（2018）闽0182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追缴被告人俞智的犯罪所得人民币53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止。2019年2月13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11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31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0年11月18日送达。2022年7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1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3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在日常改造中，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087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27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2年7月29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57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2020年11月18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300元，2020年11月18日减刑时已缴纳违法所得53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蹇永正，男，1994年5月2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捕前系福州BGM酒吧工作人员。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闽0922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蹇永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9刑终2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7日起至2031年6月6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859.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蹇永正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庄茂强，男，1990年8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4年7月4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2016年5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闽0102刑初7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茂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庄茂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600元，并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8年6月15日起至2028年12月14日止。2018年11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6月1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1刑更210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1年6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6月14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06.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431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25.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6月10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389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 2021年6月10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600元，2021年6月10日减刑时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86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茂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敏，男，1972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7月2日被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8年3月11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2日作出(2015)马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4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14日起至2029年8月13日止。2015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6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刑更29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6月29日送达；2020年8月17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21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8月20日送达;2022年9月23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7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8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1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6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82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10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19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2020年8月17日减刑时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庆裕，男，1982年5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6日作出（2010）南刑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庆裕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责令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刑期自2009年12月22日起至2029年12月21日止。2010年8月1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5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榕刑执字第270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5年9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715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8月2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1刑更40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1刑更37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5月12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1刑更1713号，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5月1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4月2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5004分，合计获得5060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1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获4543.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元， 2015年9月14日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2015年9月14日减刑时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罪犯黄庆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庆裕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朱林生，男，1981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邵武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4日作出(2016)闽03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林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元。宣判后，被告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5月22日起至2030年5月21日止。2018年2月9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7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17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8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2月21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1.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270.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492.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59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2020年7月14日减刑时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林生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谢贻升，男，1995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泰宁县，捕前系务农。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2017）闽0121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贻升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罚金已交）。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4日作出（2017）闽01刑终789号刑事裁定：一、撤销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2017）闽0121刑初36号刑事判决；二、将本案发回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重审。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闽0121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贻升犯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罚金已交）。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7日作出（2018）闽01刑终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3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2018年3月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17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1刑更12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0年6月22日送达；2022年7月29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1刑更20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3月29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00.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82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20.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7月29日至2024年5月，获考核分232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贻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连培平，男，1985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水电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闽0521刑初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培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3531.13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1日(2022)闽05刑终1249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2022)闽0521刑初287号刑事判决第六、七项对违法所得处置的判决；撤销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2022)闽0521刑初287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五项中对上诉人量刑部分的判决。以被告人连培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现刑期自2022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2023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952.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70000元，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3531.13元，收押前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3531.13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连培平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林志雄，男，1975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8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雄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退在晋江市公安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5年1月30日止。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788.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2024年1月17日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雄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刘昌文，男，1994年12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昌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被告人刘昌文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六百六十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2月2日起至2025年1月29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929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收押前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60元，收押前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6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罪犯刘昌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昌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王建钢，男，2000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邻水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8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被告人王建钢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085.4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24年5月7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2024年5月7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钢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蔡方贵，男，1985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顺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方贵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8日止。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964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0000元，2024年3月18日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钢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方贵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黄海徐，男，1996年7月2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8日以（2022）闽0582刑初18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海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以（2023）闽05刑终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192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650000元，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650000；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收押前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钢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海徐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建全，男，1972年2月7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16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全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作出（2023）闽05刑终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30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964.5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5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0000元，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全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毕立师，男，1978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工程承包商。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20）闽0921刑初3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立师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破坏生产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29年12月25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获3054分，表扬4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没收财产人民币862438.33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93.99元，月均消费261.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99.67元。2024年5月5日，我监向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发函调取罪犯毕立师财产刑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年6月4日，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我院（2021）闽0921执1649号关于被执行人郑孝有、卢地境、毕立师、刘书令、林伏清、刘诗良、刘书传罚金案件，被执行人毕立师已罚没财产862438.33元；未发现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及妨害财产刑判项执行情节；经本院查控系统查询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立师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秋强，男，2000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5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秋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6日起至2023年10月5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因涉嫌余漏罪，福建省漳浦县公安局于2021年6月28日前往福建省泉州监狱提审罪犯陈秋强。提审中，罪犯陈秋强否认了其强迫卖淫的犯罪事实。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5刑更7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至2023年4月5日。罪犯陈秋强于2023年4月5日从福建省泉州监狱刑满释放。因涉嫌犯强迫卖淫罪于2023年7月9日被福建省漳浦县公安局传唤到案，次日被刑事拘留。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8日作出（2023）闽0623刑初7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秋强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合并所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23年7月9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4年1月25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严管级罪犯。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未缴纳。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十四条以及闽高法（2020）5号《福建省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的，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漏罪系有关机关发现或他人检举揭发的，由执行机关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之内，酌情重新裁定。为此，提请你院对该犯一次减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酌情重新裁定。

罪犯武旭，男，1985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旭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刑期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31年7月13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在日常改造中，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325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23年4月18日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旭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陈开首，男，1975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6日作出（2012）裕刑初字第00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开首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2013年7月9日，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六裕刑执字第00273-1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陈开首暂予监外执行，并交付福建省大田县社区矫正管理局执行（社区矫正期限自2013年7月9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2021年7月1日，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425刑更7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陈开首收监执行。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2021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在日常改造中，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8月19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340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开首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张瑜，男，2000年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8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瑜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五百元，张瑜退在法院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75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7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6日止。2022年4月20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2901.7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215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1500元，其中收押前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750元，2023年4月12日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75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李鸿祥，男，1990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2021)闽0503刑初4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鸿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7年9月1日止。2022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真悔改，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1日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获2330.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共违规扣分4次，累计扣14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2023年8月16日、2023年12月7日本次减刑向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分别缴纳罚金人民币1290元、48710元，判决审理期间，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鸿祥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吴建星，男，1971年1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星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2022）闽0582刑初2295号之一刑事裁定，原判决书第3页第8、9行“自2022年11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现更正为“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止。2023年3月20日交付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5月累计获1155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19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8月22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星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罪犯赖继秋，男，1966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在职研究生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捕前系公务员。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继秋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四百七十四万零七百五十八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2027年7月27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3月累计获2652.5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6.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246692.44元，于2022年4月1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23年1月9日缴纳罚金人民币413307.56元，于2023年1月13日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740758元，收押前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740758元。

本案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8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2024年6月19日福建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亦无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继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